本售股章程替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於該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先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售股章程進行的售股建議已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閣下應只參照並依據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關於售股建議的資料。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連同每持四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連同每持四股配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連同每持四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0.55港元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464 認股權證代號 : 452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Pac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博 大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 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賬簿管理人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終止。可終止認購責任的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準投資者應詳細閱讀該節所載的內容。